证券代码：002516　　证券简称：旷达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株洲旷达更名为旷达智能暨对其增资并由其下设新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株洲旷达更名为旷达智能暨对其增资并由其下设新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对株洲旷达增资并进行业务定位调整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株洲旷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株洲旷达”）进行增资；同时株洲旷达更名为株洲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旷达智能”），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将其作为公司柔性传感、机器人皮肤及智能座舱等新兴业务的经营主体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旷达智能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2、设立新公司

同意由旷达智能设立全资子公司株洲旷达智造汽车内饰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3,000万元，承接交通内饰业务拓展及华中、华南、西南区域资源协调职能。

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变更前	株洲旷达科技有限公司
	变更后	株洲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30211MAK3BJDX0J
成立时间		2025 年 12 月 29 日
住所	变更前	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奔腾路 66 号株洲汽博园服务中心 1 栋 11 层 1102
	变更后	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明日路 826 号
法定代表人	变更前	刘娟
	变更后	吴双全
注册资本	变更前	人民币 5,000 万元
	变更后	人民币 10,000 万元
经营范围	变更前	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合成纤维制造；汽车装饰用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皮革制品制造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面料纺织加工；面料印染加工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）
	变更后	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合成纤维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面料纺织加工；面料印染加工；汽车装饰用品制造；皮革制品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

		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权结构		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
增资方式		现金增资，增资来源为自有资金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	否

2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年9月末/2026年1-9月 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52.48
负债总额	14.02
净资产	438.46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61.54

3、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株洲旷达增资人民币5,000万元，全部计入注册资本。更名及增资完成后，旷达智能注册资本由5,000万元增加至10,000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保持100%不变。本次增资不涉及资产评估，不涉及优先购买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安排。

（二）新设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株洲旷达智造汽车内饰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人民币3,000万元
股权结构	旷达智能持有其100%的股权
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	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
拟任法定代表人	陈立傲
住所	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明日路826号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装饰用品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面料纺织加工；绣花加工；皮革制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装卸搬运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

	动）。

上述拟变更及新设公司的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等信息，最终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

三、本次增资并设立新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

本次投资是公司立足现有产业基础、着眼"大交通+大智能"长远发展作出的业务布局安排：以旷达智能作为柔性传感、机器人皮肤、智能座舱等新兴业务的发展平台，推动柔性智能传感材料从技术验证向规模化交付转化；同时通过新设下属公司承接交通内饰业务，统筹华中、华南、西南区域资源，提升跨区域协同与客户服务效率。上述调整有利于公司聚焦智能新材料赛道、沉淀柔性传感核心技术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能新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，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及新设下属公司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架构、提升资源配置效率，为后续经营规模扩大奠定基础。

四、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及新设公司，相关主体在后续经营过程中，可能面临行业周期性波动及下游规模化产能放量时点不确定、行业标准尚未统一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、内部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等风险。公司将通过完善治理结构、与客户联合验证、动态跟踪行业标准及下游客户技术迭代要求、强化人才引进与技术合作等方式，积

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